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文件

浦三府〔2023〕53号

关于成立三林镇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 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镇管社区，各企事业单位，各居、村：

为进一步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增强我镇应急管理能力，经研究，决定成立三林镇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简称“城运应急委”），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城市运行和应对突发事件决策部署，审定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处置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等。具体如下：

主 任：王震东 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主任：徐 龙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副 主 任：姚 斌 党委副书记

朱慧平 党委副书记

史 云 党委委员、副镇长

丁敏燕 副镇长

张文华 副镇长

分管城运条线 副镇长

成 员：党政办、党群办、纪检监察室、规建办、经发办、社发办、平安办、社建办、城运办、河道办、人武部、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城建中心、财政所、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城管中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林派出所、杨思派出所、前滩派出所、永泰派出所、依水园派出所、市场监管所、消防三林中队主要负责同志。

城运应急委下设办公室（简称“城运应急办”），设在镇党政办，主要承担城运应急委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相关工作。城运应急办主任由徐龙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由瞿嘉毅同志担任，专职副主任由周豪同志担任，副主任张斌同志担任，以上人员如有职务变动，由其所在部门相关负责人自然替补。

其中党政办负责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综合协调，落实专人负责值班安排、综合协调和预案管理工作；城运中心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应急管理，并加强与区应急局的工作对接，落实专人负责应急演练、值班值守、平台运行、热线办理等工作。

城运应急办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具体执行镇城运应急委制定的工作计划，落实重要政策、措施；具体分解、细化和下达新区应急管理局及镇城运应急委相关考核指标，组织城运应急工作考核。

（二）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

健全领导带班及专职值班员双人在岗值守制度。加强和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对于紧急突发性重大事件，必须以最快的速度在第一时间上报镇党委政府，同时上报新区总值班室。

（三）建立健全平战结合、平急转换体制机制。平时状态下指导各单位加强对城市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以及对风险隐患发现排查，统筹协调全镇层面城市运行管理的重大事项，分析研判重大突出的全局性的风险。一旦进入战时状态，联系专项组迅速进驻城运中心启动专项预案，开展应对指挥处置工作。

（四）做强城运应急委的指挥枢纽功能，主动发挥好应急办的牵头统领作用，形成“城运应急委管总、部门主管”的工作格局。整合各专业部门(如应急、消防、公安、交通、城管、房管、市场监管、供水、供电、供气等)形成指挥集群，建立联动指挥响应机制，主要围绕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紧急情况应对等，全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五）完成镇城运应急委日常工作和有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三林镇内设机构相关工作职责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4日

三林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附件

三林镇内设机构相关工作职责

一、党政办：1、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同时协调做好相关应急管理信息发布工作；2、做好机关值班值守安排工作，指导居村、事业单位做好值班值守工作；3、牵头各管理部门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和上报；4、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相关物资筹措等。

二、党建办：1、做好宗教场所、少数民族经营场所安全管理、防汛防台工作；2、做好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宣传教育工作。

三、纪检监察室：1、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应急管理监督管理职责；2、参加相关突发事故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责任追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调查核实有关监察对象责任，提出处分建议或作出处分。

四、经发办：1、督促指导企业、商场加强应急管理，储备应急物资。

五、平安办：1、负责联系派出所开展突发事故、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及时了解掌握和处置事故影响社会稳定的事项；2、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做好对群租房、外来人口的管控；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对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安全法制教育。3、对口联系派出所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六、社发办：1、负责监督管理敬老院的应急管理工作；2、

负责监督管理福利企业、学校、教育机构、医院应急管理工作；3、负责联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避难人员医疗救治和应急避难场所卫生防疫等工作；4、对口联系卫监所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七、社建办：1、负责指导、监督管理镇房办、居村委会履行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职责；2、负责监督居委会、业委会、物业管理公司开展社区安全管理工作；3、负责编制脆弱性人群清单，准确掌握辖区内孤寡独居老人、残疾人、智障人士、孕妇、儿童等脆弱人群情况。

八、规建办：1、协调、督促、检查及参与处理市政、建设等各类建筑工地应急管理；2、负责小型项目工程管理工作，参与小型项目应急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和环境保护工作；3、参与协调处理建筑事故，参与协调处理城镇交通方面的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灾害事故和重大服务供应事故；4、负责牵头各条线部门(单位)对农民建房、房屋、围墙、土地等安全管理工作；5、汛期按照要求对各类工地临房人员，做好工地信息统计汇总和需撤离人员数量、撤离去向的联系协调。

九、城运办：1、负责开展镇域内道路、公园、绿地等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联合城管中队，督促各有关单位对高空霓虹灯、广告牌、高楼玻璃幕墙等组织检查、加固和清理工作；3、负责牵头市场监管所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

十、河道办：1、负责开展镇域内防汛安全管理工作；2、负责组织开展本镇堤防、水闸等重点水利工程的安全检查，汛期按照要求通知相关单位及时关闭各类防潮闸门；3、负责开展

镇域内河道等点位的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武装部：1、负责人防空间安全管理工作；2、组织民兵应急救援抢险，开展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应急救援相关物资筹措。

十二、城管中队：1、履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关于应急管理监督管理方面职责，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排查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行为；2、开展群租、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以及地下空间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排查安全隐患，查处应急管理违法行为；3、联合城运办，督促各有关单位对高空霓虹灯、广告牌、高楼玻璃幕墙等组织检查、加固和清理工作；4、配合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部门开展燃气管道和燃气管理单位的应急管理监督检查，排查安全隐患，查处应急管理违法行为。

十三、经发中心：1、负责落实公益林区域内的日常巡查及防汛责任。

十四、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1、监督检查企业(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督促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宣传教育工作；3、对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和发生事故的企业(单位)，依法进行调查处理；4、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息数据库，完善监管信息网络，根据行业特点，实施分类监控，动态管理；5、负责应急值守日常工作，做好数据收集汇总、落实信息报送、强化智能巡查、12345 市民热线及网格工单管理工作；6、推进应急管理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十五、城建中心(房办): 1、负责指导、监督业委会、物业管理公司履行应急管理职责; 2、参与实施辖区内各类危旧房的查险和督修工作; 3、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动拆迁(征收)房屋、场地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六、财政所: 负责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的财力保障工作。

十七、消防三林中队: 1、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and 培训, 督促、指导和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开展针对有关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并督促落实整改; 3、依法查处违法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4、负责组织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指导, 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十八、派出所: 1、负责监管单位、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执法工作;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及行政处罚工作; 2、取缔和打击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 查处刑事犯罪案件; 3、协助参加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十九、市场监督管理所: 1、依法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的市场经营行为; 2、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 3、依法对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实施安全监察; 4、依法组织查处特种设备的非法生产使用行为; 5、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及确保质量安全。